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仁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正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債務人王正宏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㈡陳報債務人購買地墊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㈢提出車馬費300元及影印50元收據影本之相關釋明資料。㈣釋明請求車馬費300元及影印50元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㈤提出Line截圖郡界阿旺為債務人王正宏之釋明資料。」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4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，於同年8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